

#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高新区智创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编号：S2024-31918

出卖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宜兴

买受人：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等（清单可另加附页，其附页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序号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ZRC-YJV22-0.6/1KV-3*95+1*50            | 米  | 698  | 277.62 | 193778.76 |    |
| 2  | ZRC-YJV22-1.8/3KV-3*35+1*16            | 米  | 969  | 103.29 | 100088.01 |    |
| 3  | ZRC-YJV22-1.8/3KV-3*185+1*95           | 米  | 261  | 537.97 | 140410.17 |    |
| 4  | BVR-0.45/0.75kV-1*4mm <sup>2</sup> 双   | 米  | 800  | 3.74   | 2992      |    |
| 5  | BVR-0.45/0.75kV-1*16 mm <sup>2</sup> 双 | 米  | 100  | 14.26  | 1426      |    |
| 6  | ZR-RVV-750V-2*1.5                      | 米  | 1000 | 3.59   | 3590      |    |
| 7  | ZR-RVV-750V-3*2.5                      | 米  | 1000 | 7.89   | 7890      |    |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壹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450174.94元）

买受人另需确定交货时间或要求分批交货的，最迟在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书面通知出卖人要货，出卖人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后 18 天内完成交货。

出卖人仓库  指定地点：启东市滨海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2 号（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收货人：崔胜全 手机：18962738003

### 三、交货方式

买受人自提  \*出卖人代运

###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负担

买受人承担  双方各半承担  \* 结算价款中已含运费

### 五、产品包装及包装物的回收

1、橡塑线用塑料薄膜、蛇皮纸袋或纸箱包装。

2、电缆或超长橡塑线用铁木盘、全木盘或铁盘包装。

铁木盘、全木盘或铁盘视不同规格收取需方押金。使用完视其损伤程度给予 50—100%的退盘金。

铁木盘、全木盘或铁盘出卖人不收盘费，但买受人应负责如数退还给出卖人。

### 六、合理交货分段长度

1、电缆交货长度允许在合同分段长度±0.5%交货，或±%交货，并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价款。

2、电缆允许交货段数： 0.5 千米以下一段或 段；  1 千米以下二段或 段；

1 千米以上三段或 段。  其它：指定长度交货

### 七、质量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双方认可标准。

特殊品种电缆，买受人应提出具体要求，双方同意后，由出卖人试制和开发，按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执行。

买受人存放、安装未按照有关规程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买受人按定购标准验收，收货后七天内不提出异议，视为产品质量符合约定；，已使用所购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的约定要求。

### 九、结算方式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总价款的 %计 元作为  预付款  定金，出卖人收到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合同生效。余款 %计 元款清发货。货款必须支



付到出卖人的银行账户。

\*其他付款方式：    预付总金额 30%，款清发货。    

出卖人账户资料：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省宜兴市工行城中支行    帐    号：1103028709000088892

合同价款全数电汇支付给出卖人以上指定的远东银行账户。买受人支付价款时应注明收款人为出卖人。买受人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支付款项的行为均不构成向出卖人支付预付款、定金或价款；买受人也不得支付现金，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为了防止因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发生不必要的麻烦，如买受方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出卖方货款的，谨请接到出卖方开出的专用[接收承兑汇票委托书]后向特别授权的提取人交付承兑汇票。如违反本约定，出卖方没有收到货款，即视为买受方没有付款。

十、双方主要业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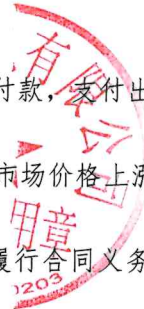
买受人 财务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卖人 市场总监：           联系电话：           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          

十一、所有权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付清全部价款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十二、违约责任

- 1、出卖人逾期交货，支付买受人逾期交货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支付出卖人逾期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买受人逾期付款时遇市场价格上涨，按涨价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买受人逾期要货遇市场价格上涨，按涨价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 3、出卖人不能交货，支付给买受人  1  %的违约金；买受人中途退货或无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给出卖人  1  %的违约金。
- 4、    扫描件有效



十三、其他未约定事项按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合同有效期限 自本合同成立时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十六、明示条款 出卖人、买受人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p>出卖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br/>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br/>远东大道8号<br/>邮 编：214257<br/>公司邮箱：ydht8188@600869.com<br/>电话：0510-87242100<br/>传真：0510-87243200<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杰</p> | <p>买受人名称：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br/>限公司<br/>地址：<br/>邮编：<br/>电话：<br/>传真：<br/>公司邮箱：<br/>纳税人识别号：<br/>开户银行：<br/>开户帐号：<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签字：<br/>委托代理人电话：</p> | <p>鉴（公）证意见：<br/><br/>承办人：<br/><br/>鉴（公）证机关（章）：<br/><br/>年 月 日</p> |
|--|---|---|